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教育系统“1023”疫情处置费用缺额资金和新冠疫情

校园临时居住场所等费用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国标

联系电话：0753-663361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我县新冠疫情爆发，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经丰顺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在我县丰顺县第一中学、丰顺县千顷学校、丰顺县八乡山学校、丰顺县丰良中学、丰顺县建桥中学、丰顺县龙岗学校、丰顺县潘田第二学校、丰顺县砂田学校、丰顺县埔寨中心小学、丰顺县黄金中心小学、丰顺县潭江中心小学 11 所学校设置临时隔离居住场所，用于隔离人员健康监测临时居住点，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隔离人员日常生活物资保障、设备设施、工作人员工资等支出，在疫情期间，11 个临时隔离居住场所合计支出 140 多万元，其中：县财政安排资金 40 万元，其余资金由丰顺县慈善会捐赠资金支付。

（二）项目决策情况。

疫情处置费用经学校上报县教育局汇总后报送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县财政下拨 40 万元，用于解决 11 个临时居住场购置基本生活保障的设备设施及人员伙食支出。

（三）绩效目标。

保障隔离人员的日常生活，防止疫情扩散。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结合佐证材料进行自评，本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目标设置完整性

设置了数量、质量、成本等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2. 目标设置合理性

根据项目资金用途和预期效果结合实际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设置的产出指标有具体的评价年度预期值，具有可衡量性。

（二）过程分析

1. 资金支出率

本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4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40 万元，支出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批，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3. 监管有效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委托县审计局的审核，并接受县财政部门监管。

（三）产出分析

1. 数量指标：临时隔离居住场所个数 11 个。
2. 质量指标：生活保障设备设施合格率 100%。
3. 成本指标：隔离人员伙食费不超 50 元/天/人。

（四）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四、存在问题。

无。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